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RE GROUP LTD.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內幕消息

終止與保利地產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保利地產及上置控股(「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就保利地產有意根據可能認購認購股份而訂立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由於訂約方未能就可能認購之條款及條件達成一致意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共同同意終止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協議之條款，(a) 諒解備忘錄之所有條文(有關訂約方之保密責任除外)於簽署終止協議時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b) 概無訂約方將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或有權取得因終止諒解備忘錄產生之任何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法律補助。

由於終止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之間的磋商將會終止，訂約方將不會訂立約束力協議，亦不會申請清洗豁免。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自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王自雄先生、施冰先生、施力舟先生、馬大愚先生及黎根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楊超先生及郭平先生。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